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、警察行政、安全保防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就讀某私立國中，此一私立國中以嚴格管教著稱。甲就讀國中三年級時，班級導師乙要求所有家長均需簽署「體罰同意書」，如果考試成績未達滿分一百分，少一分就必須被乙以藤條打屁股與大腿一下。甲之母親丙也簽署體罰同意書。某次考試，甲考了60分，因此被乙用藤條打了40下，造成大腿與屁股流血、紅腫，受傷嚴重。甲被打完之後，回到家中，因為過於疼痛，無法正常走路，也無法坐在椅子上，只能趴著。丙看到甲受此痛苦，遂憤而向檢察官提起傷害罪告訴。試申論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(25分)
- 二、某大學教授甲之個人網站上，貼出得連結性愛姿勢之網址，以供性文化研究之用，卻經人檢舉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。乙檢察官以檢舉內容罪證確鑿而起訴甲。開庭時，檢察官乙陳述犯罪事實後，引發甲的不滿，甲遂在法官面前痛批乙「無知、心態保守偏激、把學術網站當成色情網站來起訴，既沒知識也沒常識，不配當檢察官」等語。乙聞之憤怒，認為在開庭時遭到甲辱罵，遂於三日後向地檢署提告甲觸犯刑法侮辱公務員罪。試申論甲之行為如何論處刑責？(25分)
- 三、甲的家中美金遭竊，警察接獲報案後，在甲家陽台落地窗上採集到乙的指紋二枚，警察發函通知乙到案說明，乙宣稱自己是甲的友人，曾經去甲家作客，當時有碰到落地窗，所以才會留下指紋。警察不予採信，將乙移送地檢署偵辦。本案經丙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定乙犯罪嫌疑重大，遂以侵入住宅竊盜來起訴乙。起訴後乙逃亡而遭通緝，歷經三年多後，乙被逮捕到案後，法院始開庭審理本案。惟審判時，乙赫然發現審理本案之法官竟然是丙，原來丙已由檢察官轉任為法官。試申論丙法官得否審理本案？(25分)
- 四、警察甲懷疑乙是某強盜案之犯罪嫌疑人，為了蒐集證據，甲在未持有搜索票的情形下，不顧乙的反對，即侵入乙宅搜索，將乙壓制在地上搜身，結果在乙之上衣口袋搜到槍械一把。試申論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在如何的情況下，甲之搜索仍屬合法？(25分)